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 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心肺复苏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9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
